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武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不存在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4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